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曉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114

電子信箱：hsiao-y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人權字第11102503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A11000000F_11102503280A0C_ATTCH6.ods、
A11000000F_1110250328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「110年全年度兩公約教育
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成果1份，請查照並續行推動兩公
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12月31日部人權字第10902521820號函送之
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110年全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
及宣導辦理成果，經彙整如下：

(一)中央各機關：

- 1、自辦課程：計4,515場次，58萬8,878人次參加；前後
測平均成績分別為77.61分、90.91分。
- 2、整體覆蓋率平均值：87.70%；實體（含混成）課程覆
蓋率平均值：68.79%。

(二)各地方政府：

- 1、自辦課程：計1,055場次，10萬5,309人次參加；前後
測平均成績分別為74.75分、91.06分。

1N_法務局 收文:111/03/02



1110053127

有附件



2、整體覆蓋率平均值：78.27%；實體（含混成）課程覆蓋率平均值：31.23%。

三、請續行推動兩公約並於111年7月15日前填具下列附表，函送本部：

（一）中央各機關：

1、111年上半年度成果附表（統計表及彙整表）。

2、中央各機關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調查表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，中央各部會編製公布之兩公約教材，宜持續充實案例（應包括5則以上與業務相關之案例）並適時更新教材內容。

（二）各地方政府：111年上半年度成果附表（統計表及彙整表）。

四、本部針對兩公約內涵製作之數位課程「人權搜查客」已陸續上傳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請踴躍選讀，並廣為運用。

五、另有關本計畫全年度成果附表（統計表及彙整表）及中央各機關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調查表之ods檔，可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常用服務熱區」/「檔案運用專區」項下下載（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28981/32487/post>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立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監察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中央研究院(含附件)、國史館(含臺灣文獻館)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會議(不含所屬國家安全局)(含附件)、審計部(含附件)、考選部(含附件)、銓敘部(含附件)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最高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(含所屬法院)(含附件)、最高行政法院(含附件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含附件)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(含附件)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含附件)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含附件)、法官學院(含附件)、懲戒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